

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案件依行政程序法

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書

陳述意見人	姓名	李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	P123456789
	出生日期	50.1.1	聯絡電話	05-5322154
	戶籍地址	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		
本府通知文號		111 年 1 月 1 日府地用一字第 1112720000 號函		
陳述內容	行為地段地號	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52 地號		
	違規行為人（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）及開始使用日期	請自述		
	從事行為原因	請自述		
	從事行為是否申請核准（文號）	請自述		
其它陳述意見	請自述			

附註：請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印章（檢附陳述人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）後，於限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